

文明之光闪耀车城

——十堰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综述

改造建筑外立面、拆除违章建筑、修复破损道路;车辆减速或停车礼让行人,行人回以点赞手势和一个微笑;小区里绿植茂盛、道路平整、分类垃圾箱摆放整齐……文明犹如一粒种子,在潜移默化中如春风化雨般滋润着车城市民的心田,并在角角落落生根发芽、茁壮成长;文明犹如火把照亮夜空,带给人们光明、温暖和希望。

2018年,在车城十堰,这种文明的力量更加强大,这种文明的精神更加凝聚,这种文明的行为更加普遍。

■文/记者 吴忠斌 图/记者 张建波



十堰文明劝导队成立。

创建文明城市， 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

文明城市是城市文明的缩影。

全国文明城市，是全国影响力最大的城市品牌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是一场永不停歇的幸福接力。为了捧回这块“金字招牌”，几十年来，350万十堰人矢志不渝、从未放弃。

每座城市都有其独特的品格，而一座城市的品格，源自于她对梦想的不断追逐。从1989年湖北“省辖八市文明城市竞赛”活动开始，历经三城联创、四城联创和五城联创，十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征程已经走过29年。

几年来，从领导干部到普通百姓，从专业队伍到义务志愿者，我市全面发动市民参与创文。随着创文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十堰城市面貌、文明程度稳步改善，市民的幸福指数大大提升。

2017年是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大考之年。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上，虽然十堰被评为第五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，一批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道德模范获得全国表彰，但却因微小差距与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荣誉失之交臂。

“我们最大的遗憾是没能揽牌入怀，最大的教训是功夫没有下在平时，最大的成绩是基本接近目标，最大的收获是得到人民群众赞同，最大的幸运是还有时间和机会，最大的启示是不可有任何懈怠和松劲……”在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上，市委书记张维国语重心长地作出总结。

“全市上下要重整行装再出发，强力推进新一轮创文工作。”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陈新武向全市人民发出响亮号召，全市上下要科学研判形势，坚定信心决心，抓住重点难点，提升整体水平，认真对标对表，严把关键环节，以志在必得的信心和决战决胜的勇气，锲而不舍冲刺攻坚，确保新一轮创建取得圆满成功。

一年来，我市加强顶层设计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大的力度、更广泛的参与、更强大的合力推动文明创建工作。

一场凝心聚力、积极作为、奋力突破的创文会战不断向纵深推进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已然成为全体市民的一项事业、一份责任、一种风尚。

树立价值坐标，让文明之花处处绽放

如今，走在十堰大街小巷，一股股向上向善的新风扑面而来，一幅幅公益广告夺人眼球，一处处文化长廊随处可见……展示内容通俗易懂，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不断受到熏陶教育。

2018年，十堰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、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，抓好、抓实，着力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，在贯穿融入、落细落小上下功夫，形成了鲜明的价值导向，有效融入到群众的生产生活中。

新闻媒体、社会媒介全天候、全视角、全方位刊播公益广告，营造了浓厚宣传氛围。市级媒体开办《全民齐参与 共创文明城》《不文明曝光台》等20多个创文宣传专题专栏，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共播出创文新闻1万余条次。印制发放《创文应知应会

宣传折页》5万册、《不文明行为处罚单》5万张、文明劝导员袖标5000个，帽子、雨伞等创文宣传品3万多份，广泛引导市民说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当文明人、创文明城。

利用多种媒介媒体平台，进行文明家庭、文明小区、十堰好人、新时代好少年、身边好人红榜等道德模范事迹的专题展示，通过正面典型示范，传播社会正能量。同时，设立创文曝光台、创文直通车、创文进行时、热线电话、不文明行为曝光墙(栏)、不文明行为黑榜等，对不文明行为进行警示提醒，强化市民自律意识。

深化文明家庭创建，全市评选文明家庭13万余户，有力带动城市整体文明。广泛开展文明单位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小区、文明校园、文明车间、文明机关等细胞创建，积极助推文明素质提升。

从细微处入手，让民生情怀得以彰显

从“神经末梢上”入手，在“麻绳最细处”攻坚。一年来，全市各地、各部门围绕市民反映强烈的“十大环境突出问题”和“十大不文明行为”，把文明创建的“大道理”落到群众“小利益”上，城市面貌明显改观，群众幸福感、满意度逐渐增强。

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办中观社区实小东巷是一个背街小巷。之前，这条路破损严重、围墙残缺、井盖缺失、乱牵乱挂，居民行走不便。2018年7月，中观社区筹资60余万元，对该巷进行亮化、绿化、美化。短短20天巷子焕然一新，不仅安装了照明路灯、监控设施，墙面还被绘上精美彩绘。附近居民感叹：“这样的暖心工程，真是办到居民心坎上了。”

大岭路、十堰火车站周边的夜市，曾一度是附近居民的“噩梦”，日日垃圾遍地，年年驱而不散。市、区创文办和城管部门多次调研督办，制订整改方案，实施联合执法。如今，夜市被规范、引导到合适场所，夜市“烟火气”成为历史。

“刚站到斑马线上，车辆齐刷刷停下来让行。”不久前，来十堰旅游的浙江游客惊叹，“十堰礼让斑马线的文

明程度，可媲美杭州。”

十堰始终把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、满足群众需求作为重点工作，让民生情怀从细微处得以彰显。2018年以来，市区财政累计投入3.7亿多元，消灭城区所有黑臭水体，整治集贸市场12个、环境“脏乱差”小区98个，查处违规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等行为4000余起，升级改造背街小巷110条，修补破损市政道路70条，累计修补沥青路面53.1万平方米，维修人行道22.09万平方米。

紧盯市民最反感的“十大不文明行为”，在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，在社区设立“不文明行为曝光墙”，在小区开设“红黑榜”，宣传身边好人好事，鞭挞不文明行为，公开曝光不文明现象36000余条。成立200人专职“啄木鸟”文明劝导队，通过开具“不文明处罚单”，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养犬扰民、横穿马路、乱停乱放、乱摆摊点等“十大不文明行为”。

开展“足印社区，户户走到”活动，深化创文“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企业、进网格、进物业”六进活动，强化快速破解群众身边难题。加强“指尖创文”网格员工作群建设，城区

大力建设“志愿之城”，以打造“一公里志愿服务圈”为目标，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、常态化、项目化。全市组建各类志愿服务队伍1312个，建成各类志愿服务站(岗)3761个，推出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项目2558个，注册志愿者47.14万人，占全市常住人口13.83%，形成独具特色的“十堰蓝、志愿红”文明风景线。

还有一群人，他们平凡、简单，却起着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。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——十堰好人。

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不断提高全体市民的道德认知水平，让道德滋养市民心灵，逐渐形成“群星闪耀”的现象。仅2018年，十堰就有5人获评“中国好人”，5人获评“荆楚楷模”，60人获评“十堰好人”。

居民入网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建立班级微信群，开展“每周有一课——创文知识进课堂”活动。建立“随喊随到”智慧物业创文平台，每天向市民群众推送创文应知应会知识。

坚持城乡联动，推动全域创建。结合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战略，整合1262支工作队、653个市级文明单位、600家企业进驻1213个村结对共建。围绕环境整治和民风建设，认真推广竹山县“十星+”、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新模式，房县“人情新风”、竹溪县“家规家训进万家”等工作经验，为农村发展、农民致富注入精神动力。在76个城市社区、22个行业窗口、1800余个村镇广泛开展文明示范创建活动。市域所有县市均入选省级文明城市(县城)，十堰市、丹江口市、竹山县入选2018—2020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，形成了以十堰为中心、集中连片的文明城市群。

文明，只有起点，没有终点；文明，只有逗号，没有句号。

文明的种子，必将在鄂西北大地广为播撒，浸润于每一位市民的日常生活中，镌刻在十堰城市精神的最深处，成为这座城市新的标签。